中共静乐县委

静乐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10212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清单》，2020年11月15日，我县组成验收组对《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10212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省级环保督察第22项任务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依然缓慢，国家电投五台天和铝矾土矿存在工作面修复进展缓慢，未建设雨水导流渠和涵洞，物料堆场地面无硬化，露天堆放大量物料，苫盖措施不到位。

二、整改目标

1、2019年6月底前完成国家电投五台天和铝矾土矿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2、国土部门督促指导矿山企业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

三、完成情况

（一）组织召开了全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创建动员部署会议和推进会,制定了静乐县《关于集中开展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创健的工作方案》 (静办字[2019]12号) ,并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县有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静乐县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色矿山创建领导小组,明确了目标任务、职责分工、作措施和要求,初步形成县委、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查重处的工作格局。

 （二）从2017年开始绿色矿山创建至今，我县共有15家矿山开展了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省发证5家、市发证10家。

四、验收结论

完成整改任务，同意销号。